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2,433,130.7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

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21,852,16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710,086,798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21,852,1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1,688,234,638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638,081,400.64元，视同现金分红；2023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688,234,638元（含税），合并计算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2,326,316,038.64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4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